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号

关于广州市童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年产 2000 套康体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童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州市童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年产 2000 套康体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州市童瑶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A 栋）一楼 06 室（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3′ 14.384″，N26° 16′ 12.986″）建设年产 2000 套康体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原辅材料为铁管、聚乙烯 FDA（工程塑料粉）、975 邻苯树脂、喷涂粉末 PO-05、木板（甲板）、油漆、金刚砂、焊丝、柴油、玻璃纤维布、聚四氟乙烯薄膜、模具，主要生产设备为焊机、弯管机、切割机、车床、喷台、喷砂机、滚塑机、开料机、打磨机、固化炉、喷枪、成型机。项目员工共 24 人，不设食堂宿舍。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

作天数为 30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229-04-01-88244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26t/a，氮氧化物 0.294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由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削减量中替代，氮氧化物由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中氮氧化物削减量（491.6t）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经沉

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玻璃钢工件打磨废气经水帘柜装置处理，三种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的1#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玻璃钢成型、滚塑成型及喷漆晾干废气与固化炉柴油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新改改扩建二级标准;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 加强内部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dB(A), 夜间低于 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修边边角料、滤芯回收系统的废滤芯、喷漆工序水帘柜及水喷淋装置废水、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的塑料粉尘, 收集后交由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和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有活性炭和原料桶, 其中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原料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